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蒲猛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後淨重零點陸參陸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蒲猛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7號簽結。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3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4月22日釋放出所，並經橋頭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9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被告於本案遭查獲施用毒品犯行，應為前開觀察、勒戒程序效力所及，而經橋頭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7號案件予以簽結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不起訴處分書、檢察官簽呈在卷可憑。又本案所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10月27日出具之濫用

01 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存卷可證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，
02 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
03 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
04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
05 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檢察官聲請沒收扣案之毒品，
06 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家菱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 楊淳如